

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： 一、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 二、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，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，應予輔導或配合者。 三、設置自動櫃員機、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 <u>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要性或重大公益性，經專案簽核後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。</u>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，於同意提供使用前，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，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。協商不成，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	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： 一、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 二、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，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，應予輔導或配合者。 三、設置自動櫃員機、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，於同意提供使用前，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，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。協商不成，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	為使申請用途具重要政策性或重大公益性之申請者，亦有法源依據獲得政府機關補助經費，從而落實公共政策，維護公共利益，爰建議曾定本條第二項以茲周全。

2017/9/7

--	--	--